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教育考试院的通用公用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用公用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弘道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弘道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附：政府官网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